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桐鄉市振興東路199號振石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於股東周年大會將重選的董事(「董事」)：
  - i. 謝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婁賀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趙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第(i)或(ii)段所述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向董事、本公司職員和／或員工和／或其附屬公司和／或其他具體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以行使認購股權或購買股份權利的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依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 本決議案5(A)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如決議案5(C)獲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緊隨決議案5(B)獲通過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5(B)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上文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的批准亦以此為限；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5(B)授予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批准、確認並追認2018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2,321,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情況；

(ii) 批准、確認並追認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23,495,000元及人民幣148,475,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情況；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章，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共同行事)代表本公司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情況(包括在協定上面加蓋公章)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和協議，並採取彼等認為所有附帶、必要、補充或相關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90 Elgin Avenue	總辦事處：	香港
George Town	中國	皇后大道中15號
Grand Cayman KY1-9005	浙江省桐鄉市	置地廣場
Cayman Islands	桐鄉經濟開發區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廣運南路1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方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領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 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趙軍先生